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文 本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概述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规划原则	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5
第 6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节 目标定位	5
第 7 条 发展目标	5
第 8 条 规划定位	6
第三节 规划指标落实	6
第 9 条 人口规模	6
第 10 条 用地规模	7
第 11 条 指标管控	7
第二章 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 12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9
第 13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11
第 14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1
第 15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2
第 16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3
第 17 条 优化镇域规划分区	13
第 18 条 明确各分区管控要求	13
第 19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4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15
第 20 条 加强水系保护	15
第二节 森林资源	15
第 21 条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15
第 22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	15
第 23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16
第三节 耕地资源	16
第 24 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16

第 25 条 加强土地整治,提升耕地价值	16
第四节 矿产资源	17
第 26 条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17
第五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18
第 27 条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8
第四章 镇村统筹发展	19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19
第 28 条 居住用地布局	19
第 29 条 住房保障措施	20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0
第 30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20
第 31 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21
第 32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21
第 33 条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27
第三节 支撑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27
第 34 条 产业发展目标	27
第 35 条 产业空间布局	28
第 36 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28
第 3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29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9
第 38 条 开敞空间体系	29
第 39 条 城乡公园绿地体系	30
第 40 条 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	31
第五节 塑造地域文化特色的镇村风貌	31
第 41 条 彰显镇村景观风貌	31
第 42 条 镇村风貌特色分区指引	31
第 43 条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	32
第 4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32
第 45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33
第 46 条 旅游产品体系构建	33
第 47 条 旅游产品布局	34
第五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5
第一节 构建乡村发展分类体系	35
第 48 条 村庄发展分类	35
第二节 村庄建设土地利用	36
第 49 条 存量建设土地利用	36
第 50 条 民生工程	36
第 51 条 农房建设	37
第 52 条 产业发展	37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38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38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8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40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1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41
第 53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41
第 54 条 重大交通设施布局	41
第 55 条 交通设施规划	42
第 56 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42
第 57 条 慢行系统规划	43
第 58 条 旅游公路规划	43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44
第 59 条 给水工程设施规划	44
第 60 条 排水工程设施规划	44
第 61 条 电力工程设施规划	46
第 62 条 电信工程设施规划	47
第 63 条 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47
第 64 条 燃气工程设施规划	48
第 65 条 公共照明工程规划	49
第 66 条 邻避设施规划	50
第 67 条 “三线”、“六乱”整治	50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51
第 68 条 应急避难规划	51
第 69 条 防洪工程规划	53
第 70 条 消防工程规划	54
第 71 条 人防工程规划	55
第 72 条 地质灾害防治	56
第 73 条 防震减灾规划	57
第八章 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心镇区	59
第一节 中心镇区土地使用	59
第 74 条 中心镇区范围划定	59
第 75 条 优化土地使用结构	59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59
第 76 条 居住用地布局	59
第 77 条 政策性住房保障	6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0
第 78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60
第 79 条 社区生活圈划定	60
第 80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1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62
第 81 条 绿地系统结构	62

第 82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62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63
第 83 条 历史文化资源	63
第 84 条 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63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63
第 85 条 道路网络布局	63
第 86 条 交通设施布局	64
第 87 条 慢行系统规划	65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65
第 8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65
第 89 条 污水工程规划	66
第 90 条 雨水工程规划	67
第 9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67
第 9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68
第 9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68
第 9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69
第 95 条 综合防灾规划	71
第 96 条 公共照明工程规划	71
第八节 各类控制性划定与管控	73
第 97 条 城市绿线控制	73
第 98 条 城市蓝线控制	74
第 99 条 城市黄线控制	74
第 100 条 城市紫线控制	7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77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77
第 101 条 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	77
第 102 条 规划管控体系	77
第二节 规划实施时序	78
第 103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78
第 104 条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	78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79
第 105 条 环境影响评价	79
第 106 条 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80
第 107 条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81
第 108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81

前 言

永和镇隶属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北部，东邻太保镇，南毗吉田镇，西北接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大宁镇，北靠禾洞镇。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构建更具活力、更有魅力、更加美丽的国土空间新格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规划》全面落实和深化国家、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各类规划要求，是编制相关详细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的基本遵循和主要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概述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镇域国土空间资源，为推动永和镇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国家、广东省、清远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5.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9.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0.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19年）
11.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清远市层面：
12.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14. 清远市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层面：
1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年）》
1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1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末至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即永和镇行政辖区范围，具体包括永和镇所辖的 1 个永和社区，9 个村委会：向阳村、白羊村、桂联村、卢屋寨村、永联村、大富村、上草村、永梅村、巾子村，国土面积约 197.26 平方公里（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行政区划范围）。

中心镇区范围东至永和镇建成地区边缘，西部以清远连山产业园区确定的园区中路为界，南部以县道 X401、永和中学和永联村圩头寨自然村为界，北至人民一路，国土面积约 1.10 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文本中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节 目标定位

第 7 条 发展目标

规划目标：在“生态底线”、“创新驱动”、“以人为本”等全新的发展思路指导下，在连山大力实施“生态发展，绿色崛起”发展战略和坚持“生态文明、经济发展、民族和谐、宜居宜游”主战略的背景下，永和镇依托丰富的农林资源、景观资源及民族旅游资源，以绿色生态发展、全域旅游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为思路，建设成为生态工

业集聚区、壮瑶风情特色旅游小镇。

第8条 规划定位

规划定位：生态工业及旅游型城镇

发展指引：立足粤北生态发展区定位，合理发展生态工业。充分发挥连山良好生态环境及丰富资源优势、推动连山实现绿色经济发展，将清远连山产业园区打造以现代农业与食品、生物医药与健康、民族特色产品加工、木材加工制造为主导产业，兼有商业服务、休闲娱乐、居住等功能的现代化生态资源型工业园区。

依托金子山4A级旅游景区、一脚踏三省鹰扬关景区、瑶妃故里田园综合体及多个特色村寨等民俗旅游资源，大力发展壮瑶乡风情旅游、生态休闲旅游，建设成为以旅游服务和旅游集散功能为主的壮瑶风情特色旅游小镇。

第三节 规划指标落实

第9条 人口规模

1、户籍人口预测

综合考虑镇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等底线因素，预测结果近期（2025年）镇域户籍人口规模约2.52万人，远期（2035年）镇域户籍人口规模约2.66万人。

2、常住人口预测

考虑到受连山县城的辐射影响，预测近期（2025年）镇域常住人

口规模约 1.61 万人，远期（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1.43 万人。

结合产业结构、空间资源与要素配置优化人口布局，逐步引导人口向中心镇区和重点平台集中，形成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人口空间格局。

第 10 条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以“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为基本要求，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存量挖潜，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合理引导乡村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用地。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将优质增量更加精准地投向新产业新业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积极盘活存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向存量提质转变。

规划至 2035 年，永和镇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3.13% 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

在不突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基础，扣除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已批用地等规模后，经计算永和镇镇域 203 存量未建设用地约 111.63 公顷。

第 11 条指标管控

严格落实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结合永和镇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

品质三个方面制定规划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规划明确 38 个规划指标，其中 8 个约束性指标，30 个预期性指标。

第二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2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分区优化方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全域均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应结合承载力，在优先支持县城和镇区建设、保障基本民生配套和重点平台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逐步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落实生态环境底线管控要求。

第 13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永和镇作为连山北部未来的重要城镇，位于连山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是体现生态文明、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区域。本次规划延续历次规划思路，积极融入连山发展格局，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二轴五片区”总体空间结构，推进镇域空间高效利用和有序开发。

一主：即镇区主中心。以永和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结合周边的商业、行政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共同形成镇区主要的服务中心，同时也是未来永和镇镇区旅游发展的重要人文景观节点。

一副：即上草副中心。以上草村中心区域为主体，依托国道 G323 便利的交通条件，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作为镇域的副中心，辐射带动北部村庄，平衡南北差异。

二轴：即东西发展主轴和南北发展次轴。

东西发展主轴：以国道 G323 作为轴线的骨架，是永和镇南部、西部、东部片区的重要连接纽带，亦是联系两广地区的重要交通要道之一。规划着力推动此条发展轴线建设，促使永和镇外向发展同时建立起与两广地区的广泛联系，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同时接收来自连山县城的辐射，实现城乡联动发展。

南北发展次轴：以新升级省道（原县道 X400）作为轴线的骨架，是永和镇南部、北部、东部片区的重要连接纽带，对外衔接禾洞镇。此轴促进永和产业结构内部优化，实现镇域旅游资源有机整合，从而推动永和镇经济提升，助力打造特色民族旅游目的地。

五片区：即综合发展区、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西部人文旅游发展区、东部农业旅游发展区和北部生态山林保育区。

综合发展区：位于永和镇中部镇区区域，以镇区行政服务为基础，以镇区周边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为发展动力，镇区共同构建永和镇中部的集生活、生产、服务、旅游度假为一体的综合发展片区。

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包括白羊村、桂联村、永联村和卢屋寨村，主要以特色农业为依托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结合永和镇旅游业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寻求有机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复合型发展道路，提升整体农业产业附加值。

西部人文旅游发展区：主要包括上草村和连山林场。主要依托区域西部的鹰扬关革命景区和上草五七干校旧址等红色文化资源，发展

主题旅游。另外，此区域还承担黎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和鹰扬关省级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功能。

东部农业旅游发展区：主要包括大富村、永梅村、向阳村和连山林场。依托东部丰富的农田资源和以瑶妃田园综合体、蒙洞村特色村寨为代表的旅游资源，推进一三产业创新融合，形成颇具吸引力的农业旅游基地。

北部生态山林保育区：主要包括镇域北部的巾子村，该区域以森林保育为先，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和金子山景区观光，严格管控建设行为，促进自然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第 14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永和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86 平方公里（2.83 万亩）。落实连山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永和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57 平方公里（2.64 万亩）。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做到“一不得、四严禁”。

第 15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布局以及管控要求，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和镇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57 平方公里（4.14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16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深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10 平方公里(0.17 万亩)，开发边界占镇域总面积的 0.55%，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实行“总量约束+清单准入”管制方式，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并需符合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局部勘误、局部微调、局部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 17 条 优化镇域规划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制度，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乡村等功能空间，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用途。国土空间用途应以规划分区主导功能为导向，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具体用地性质、布局、边界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实现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将生态保护红线划为生态保护区，面积 27.57 平方公里，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入生态控制区，面积 94.18 平方公里。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农田保护区 17.57 平方公里（2.64 万亩）。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划为城镇发展区，面积 1.10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生活区 0.39 平方公里、综合服务区 0.11 平方公里、商业商务区 0.05 平方公里、工业发展区 0.42 平方公里、绿地休闲区 0.002 平方公里。将农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其中村庄建设区 2.92 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 0.13 平方公里、林业发展区 51.62 平方公里。将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0.83 平方公里。

第 18 条 明确各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时，生态保护区应作相应调整。县级划定生态控制区，严禁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各乡镇可按照“总量

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进行布局优化调整。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县级确定城镇发展区的面积和格局，各乡镇可按照总量不减少的原则进行优化调整，城镇发展区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严格控制重大能源及矿产的开采利用，其他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进行严格管控。

第 19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统筹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坚持生态优先，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保障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使农田逐步集中连片。拓展林地、水域、湿地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增强生态用地的结构性和系统性，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和生态碳汇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转变用地方式，科学管控建设用地。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 20 条 加强水系保护

加强中小河流管理，实现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划定镇域内龙江等主要河湖管理范围，结合城市蓝线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二节 森林资源

第 21 条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连山县规划指标保护任务，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指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确保到 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

第 22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

加强山体森林保护，构建以山体、防护林为主体的生态屏障。推进生态重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的公益林建设和通过荒山补植、疏林地抚育、林分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进行林地修复，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经济林生态环境，避免种植大面积单一树种的经济林，全面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的建设。

第 23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推进森林林相改造，构建森林慢行系统，提升公园的可达性与可进入性。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森林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0%。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合理利用公益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第三节 耕地资源

第 24 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86 平方公里（2.83 万亩），储备耕地资源不低于 0.85 平方公里（0.13 万亩）。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分级保护，将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

第 25 条 加强土地整治，提升耕地价值

拓展耕地价值，通过土地整理，形成“田成方、林成行、渠相通、路相连”的农田生态系统，结合城乡风貌，打造以农业生产、农产品为基础的生态农业观光区域，将自然景观、农田景观和人文景观有机融合。充分合理挖掘农田的生态景观价值，同时通过农田的生态效应，尽可能减少城镇建设侵占耕地，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积极储备耕地资源，积极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扩大补充耕地储备规模，建立耕地后备资源项目库，在保障土地利用类型的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整体平衡的前提下，结合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实际分布情况，通过工程整治、易地购买耕地指标等方式落实耕地资源储备量。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 26 条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与各种环境保护区的关系，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出发，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指导勘查开发活动有序开展。树立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增强矿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体制机制建设，最大限度的降低矿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落实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以城镇周边、主要交通干线和主要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的新建（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和闭坑矿山为重点，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按照审批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采、边治理、边复垦，并达到预期目标。对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要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基础上，制定治理恢复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规划期内完成治理恢复任务。

第五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 27 条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高效化高值化利用。加大力度采购可持续原材料，积极推动采用可持续包装；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中环保材料的使用占比。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不断提高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进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大力度推进碳汇林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四章 镇村统筹发展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28 条 居住用地布局

1、城镇住房布局

镇区应因地制宜安排新增居住用地，在就业岗位集聚区、公共交通便捷的商业集聚地段重点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休闲游憩、社会交往等多元化、复合化功能。在人口集聚区附近拓展产业空间，促进职住平衡，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与有机更新，持续推进危旧房改造、抗震加固、节能保温改造，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补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小区环境整治。以强化镇区综合服务功能为主，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结合特色产业布局增加少量居住用地，满足生活服务需求。

2、农村住房布局引导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规范农民建房管理，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增量和宅基地面积标准。推进农村住宅抗震加固、外墙保温改造工作，改善村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

以特色产业为依托，居住用地总体保持稳定。结合乡村旅游业发展，升级改造空置农村住宅，提升农村旅游服务接待水平，引导农村就业与居住空间相融合。

第 29 条 住房保障措施

建立包括商品住房、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多种类型、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增加租赁型住房与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租赁服务企业整合居民空置房屋和其他社会闲散住房资源，集中经营管理；鼓励开发企业将在途或待售住房转化为租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未来五年新供应住房中，产权类约占 80%，租赁类约占 20%。产权类住房中，商品住房约占 85%，保障性住房约占 15%。商品住房中，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约占 70%。

规划新建的住房中，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租房，一般不低于规划住宅建筑总面积的 10%。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确定，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要点时明确具体地块的配建比例，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对配套比例进行约定。保障性住房以公租房为主体，新建公租房包括成套住宅和集体宿舍。其中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左右为主，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租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30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镇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二级服务体系。永和镇以镇为单元配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在周末以及闲暇时间享用较高服务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求。规划 1 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每个社区生活圈设置 1 处社区级公

共服务中心，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中心。同时深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方面的拥军工作，为部队住房、医疗、装备维修等提供保障。

第 31 条城乡生活圈构建

以城乡居民多层次需求为导向，提高城乡社区功能，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健康性和便利性。城镇构建 5-10 分钟邻里生活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30 分钟镇村生活圈三个层级。30 分钟镇村生活服务圈以镇区为核心配置；以 1-3 公里为服务半径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居委会、行政村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求进行设置；以 0.3-1 公里为服务半径构建 5-10 分钟邻里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镇住宅区、村小组服务范围进行设置，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城镇地区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加强对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评估，结合实际实行差异化设施配置引导。乡村地区应结合实际情况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设施配置、引导组团式紧凑共享建设。规划至 2035 年，5-10 分钟生活圈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5%左右；15 分钟生活圈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0%左右。

第 32 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教育设施规划

根据《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到 2035 年镇域中学千人学位数达到 40 位，小学千人学位数达到 80 位，幼儿园

千人学位数达到40位。结合人口分布特点和教育需求，科学配置各类教育设施，重点建设公办幼儿园，形成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教育设施布局，提升教育质量，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30分钟镇村生活圈内配置初级中学，有条件可配置高级中学，15分钟社区生活圈内配置小学和初级中学，5分钟邻里生活圈内配置幼儿园，具体配置班数按人口测算，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居住区、公共服务中心等配建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的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至少建有1所公办寄宿制学校，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到2027年基本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

2、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壮瑶文化、红色主题、山水休闲、森林公园、动物公园等旅游品牌打造“特色旅游+科普”品牌。制定科普旅游指南，推动“科普+旅游+研学+休闲”融合发展。引导推动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下沉基层和农村，打造有观摩、有体验、有影响、有实效的城乡科普阵地。

加强各类科普阵地建设。鼓励乡镇和村拓展现有基层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结合游学研学基地、自然保护地、主题公园等规划建设，促进相关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和综合利用，建设各类科普场馆。鼓励和支持公园、风景名胜区、车站、宾馆、银行、商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或者提供科普服务。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拓展科

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

3、文化设施规划

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5 平方米。

建立以镇村文化活动中心为纽带，社区（村）综合文化室为基础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和便利老年人、儿童的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应当配置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规划在 30 分钟镇村生活圈内配置综合文化站（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配置图书站、文化中心（站），5 分钟邻里生活圈内配置文化室。提供多样化的文化设施，按照标准优先完善图书站、文化活动室等基础保障性需求。

促进公共文化产品提供和传播，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培育打造地方特色公共文化品牌，大力传承弘扬革命文化，支持和引导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群众文化惠民活动，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品牌。

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常年向中小學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及其家属、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优惠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扩大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产品的覆盖范围，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文化工作者定期进行培训，派

遣文化工作者辅导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在军营、校园、社区、企业、农村和其他人员流动较大的公共场所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充分利用本地文化资源，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通过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方式增强文化信息资源的存储、传输、供给和覆盖能力，提供方便快捷、丰富精准的公共文化服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托文化馆（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因地制宜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自身文化建设，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学校应当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对学生文艺、体育素质的培育。

4、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6 张。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构建镇村二级医疗设施体系，实现各行政村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

规划在 30 分钟镇村生活圈内配置卫生院，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配置卫生站。优先完善社区级卫生站的基础保障类设施，结合居民实际需求，可考虑在医院、卫生院内配置康复中心，满足康复医治、医疗训练等治疗需求。

5、体育设施规划

构建镇、社区（村）、邻里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层次丰

富、多元共享、特色突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重点推进镇、社区(村)、邻里级体育设施建设。规划至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包括独立体育用地及附属用地)达到 3 平方米以上，至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包括独立体育用地及附属用地)达到 3 平方米以上。

规划在城乡融合生活圈内设置公共体育馆、民族文化体育培训馆，30 分钟镇村生活圈内配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全民健身广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配置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5 分钟邻里生活圈内结合公共绿地配置健身场地。构建多样化的健身休闲空间，覆盖从儿童到老人各个年龄阶段，从基础健身到专业训练等各类全民健身需求。

6、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到 2035 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40 张。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镇、社区(村)、邻里三级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消除服务盲区、完善各类福利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在 30 分钟镇村生活圈内配置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养老院，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配置养老院及老年活动室，5 分钟邻里生活圈内配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依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养老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在乡镇(街道)范围推进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7 年，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65%以上；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加快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推进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到 2027 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有率

达 100%，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星级覆盖率提升，到 2025 年，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维持在 80%以上；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常态化；全面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到 2027 年，实现 80 岁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并申请集中照护服务、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全覆盖；提升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加大养老人才激励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开展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到 2027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超 50%，失能老年人健康指导率超 40%，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超 67%；提升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能力；实施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推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

7、殡葬设施

按照《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没有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的，原则上以镇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选取现有且便于祭扫纪念的烈士纪念设施，在其周边合理预留空间，保障烈士安葬空间需求。永和镇紧邻中心城区，祭扫纪念设施可由位于中心城区的革命烈士纪念碑提供服务，目前周边已合理预留空间。未来应对现有殡葬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控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

8、商业设施规划

规划在 30 分钟镇村生活圈内配置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15 分

钟社区生活圈和 5 分钟邻里生活圈内配置规模不同的小型超市、商业便民网点，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商业服务需求。

第 33 条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配置要求，对不同类型村庄提出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目标。集聚提升类村庄结合村民意愿，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为中心，重点升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衔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日常使用且服务半径较大的服务设施，与周边城镇共建共享，构建村镇社区生活圈。特色保护类村庄以改善人居环境，满足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服务设施要求为核心。

第三节 支撑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第 34 条 产业发展目标

立足粤北生态发展区定位，合理发展生态工业。充分发挥连山良好生态环境及丰富资源优势、推动连山实现绿色经济发展。将清远连山产业园区打造以现代农业与食品、生物医药与健康、民族特色产品加工、木材加工制造为主导产业，兼有商业服务、休闲娱乐、居住等功能的现代化生态资源型工业园区。

深入挖掘永和民族文化特色和山地风光特色，集文化传承与创新、农业示范与体验、休闲度假、生态疗养等相关产业于一体，努力把永和镇打造成壮瑶风情特色旅游小镇。

第 35 条 产业空间布局

以充分发挥地区资源禀赋优势、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为原则，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永和镇区主核心，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相关生活性服务业，打造镇域现代加工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核心。

两轴包括南北产业发展轴，沿国道 G323 形成以生态农业、旅游业为核心的产业发展轴，主要串联中心镇区、卢屋寨村、桂联村、永联村、白羊村、上草村；东西产业发展轴，沿规划新升级省道（原县道 X400）形成以林下经济、农业旅游为核心的产业发展轴，主要串联大富村、永梅村、向阳村、巾子村。

三区即东北部农业旅游发展区，包括中心镇区、向阳村、大富村、永梅村、巾子村，以乡村旅游度假、特色农业种植为主；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包括卢屋寨村、永联村、桂联村，以特色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为主；西部人文旅游发展区，包括白羊村、上草村，以文化旅游度假、休闲养生服务业为主。

第 36 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优化提升清远连山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园区市政、环保物流、公共服务等基础配套设施，加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加快推进存量用地挖潜，开展有效利用、清理处置、专项整治，实施“腾笼换鸟”，强化园区开发强度和绩效评价管控。鼓励利用低效闲置的工业厂房、仓库，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合理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推动产业升级和

土地高效利用。保障产业园空间落地，清远连山产业园区一期面积71.24公顷，已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

清远连山产业园区内进驻产业需符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第 3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根据地方实际划示保障城市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业用地控制界线，线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除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永和镇综合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约 0.4440 平方公里，均为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的工业控制线方案主要包括有清远连山产业园区。一级工业控制线为严格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严格限制控制线内工业用地转化为非工业用途，二级工业控制线在近期（3年内）予以保护，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38 条 开敞空间体系

永和镇规划开敞空间总体布局按照空间形态分成面状、线状、点状分别布置。构建以自然保护地、郊野农田和面积超过 25 公顷的公园绿地为主的面状开敞空间；以河流水系、碧道、绿道、滨水绿地、高等级公路、旅游景观公路为主的线状开敞空间；以公共建筑户外活动空间、25 公顷以下的公共广场、公园绿地、街头绿地、社区公园为

主的点状开敞空间。

第 39 条 城乡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镇域公园绿地构建郊野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个层级。根据配置要求建设公园绿地，形成森林公园成群、历史环境与绿水青山交融的景观环境。

郊野生态公园：郊野生态公园应以生态保育为前提，注重环境效应，促进自然生态修复和环境优化，整合农田、湿地、林地、水网等要素，科学组织游憩、休闲、健身、科普等多样化户外活动。重点打造 1 处郊野公园，为连山穗科粤西北县级森林公园；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完善的游憩和服务设施。

城市公园：城市公园分为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两种类别。综合公园为市民提供基础的休憩场所，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专类公园可满足城市特定发展需求，提升城市特色形象，可建设文化公园、滨水公园、体育公园等。

社区公园：结合各级生活圈，建设一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面积为 0.4-1 公顷、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力争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城镇地区公园绿地 5 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第 40 条 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

贯彻“绿美广东”行动，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依托城乡特色景观禀赋，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和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等，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美城乡人居环境。

第五节 塑造地域文化特色的镇村风貌

第 41 条 彰显镇村景观风貌

规划强调山水文化、壮瑶民族文化要素，完善人文特色风貌建设。生态绿色即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地植物、河流水系、城市绿地、生态廊道为本底，着力维护、修复自然生态环境，构建生态绿色景观风貌。以永丰河等主要水脉为纽带，打造集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的复合型碧道，体现水城相容的景观风貌。民族艺术即以稻田文化、山林文化、水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为依托，结合镇区、古村落等重要节点，塑造少数民族景观风貌区。

第 42 条 镇村风貌特色分区指引

少数民族景观风貌区：以永和镇镇区、瑶妃故里田园综合体为核心打造少数民族景观风貌区保护、修缮、改造少数民族特色建筑风貌，

组织城市、景区公共空间，推进交通快慢分流，打造城市天际线和山水视线通廊，构筑物强调民族文化特色要素，提升地区空间品质，彰显现代化及民族特色兼备的城市形象。

第 43 条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

永和镇现有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 个。历史建筑 9 处。不可移动文物 17 处，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未定级 13 处。

第 4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已明确建筑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尚未明确保护范围。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

规划对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通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管控，对无矢量信息文物，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并由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及其管控要求。

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同时联合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协调好历史文化保

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

第 45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连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 48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瑶族小长鼓舞)、省级 3 项(瑶族八音、过山瑶婚礼、壮族牛王诞),市级 11 项,县级 33 项。发掘、抢救和保护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积极宣传连山特色节庆活动,把连山三大节庆:壮家农历七月七日的“七月香”,农历四月八日的“牛王诞”,瑶族农历十月十六的“盘王节”塑造成特色品牌,使其成为连山重要的的文化名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延续历史地名和路名。营造有利于开展传统文化活动的公共空间,植入文化活动事件,促进传统文化活动的复兴。

第 46 条 旅游产品体系构建

以连山全域旅游发展为契机,以“农文旅体康”融合发展为抓手,撬动各产业融合发展,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形成以全域旅游为引导的产业升级模式。

加强“一二三”联动,构建现代种植业产业链。依托地方农业资源优势,加强农业发展的同时,推动农业向“二、三”产的延伸。依托种植业基地,培育农副产品加工点,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引进产业资本和龙头企业,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结合市场需求,优化产品开发;培育壮大具有永和特色的农副产品品牌。推进科研与农

业发展相结合，依托农业种植基地建设农业科研基地，重点针对农业种植技术以及农副产品开发开展研究，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效益。

优化“一三联动”，做强生态农业旅游。结合生态农业的发展，培育农业种植参与、农家美食体验、生态农业观光功能，加强农业与旅游业的结合发展，既拓宽了农业发展的广度，又增加了永和的旅游亮点。

推进“二三联动”，拓展旅游商品制造业。结合旅游发展需求及当地资源禀赋，拓展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制造业。包括对当地特色农副产品的旅游化包装与营销，以及适度发展特色手工制造业。利用旅游带动工业发展的同时也增加了旅游产业链的下游收益。

第 47 条 旅游产品布局

结合壮族瑶族特色文化资源和山水景观资源，规划将永和镇域发展成为永和壮瑶风情特色旅游小镇。

聚焦“岭南特色文旅廊道”（连山段）建设，巩固提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建设北部旅游公路。主要景观节点包括金子山景区、永梅蒙峒古村、瑶妃故里田园综合体项目、蒙峒古村研学基地项目、青少年综合拓展森林康养基地等。

第五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一节 构建乡村发展分类体系

第 48 条 村庄发展分类

规划将永和镇与村庄按发展分类分为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永和镇 9 个行政村，属城集聚提升类 8 个，分别为上草村、大富村、白羊村、向阳村、桂联村、永联村、卢屋寨村和巾子村；特色保护类 1 个，为永梅村。

集聚提升类是指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是指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第二节 村庄建设用地利用

第 49 条 存量建设用地利用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村庄内存量未建设空间应优先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其中，集中连片可建设地块、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拆旧区、村内道路以及房前屋后空地等未建设空间应就地盘活使用；确因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隐患点等控制线导致无法就地使用的，以及零星破碎、位于村庄边缘等难以就地使用的，采取腾挪异地使用，保障选址有特殊需求的建设项目。

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腾挪异地使用的，原则上控制在村庄存量未建设空间的 20%以内，并确保村庄的建设用地布局集聚程度有提升。存量未建设空间使用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做好充分衔接，国土变更调查中的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规划为建设用地，腾挪调出范围应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村庄范围内，并且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和实地应为未建设地块。已经批准的用地用海用岛应在成果中落实。

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应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不超过 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

第 50 条 民生工程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坚持低强度开发，加强村庄风貌管控，营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田园风

光。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统筹“四好农村路”、农村物流、供水、电力电信、综合防灾、垃圾处理等工程的建设用地。实施城乡设施联动建设机制，加快统筹布局乡镇以及行政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道路、电力、供水、水利、燃气、通信、广电、邮政、医院、社区综合服务、殡葬服务等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美丽乡村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按照城镇标准，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 51 条 农房建设

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新批准每户宅基地的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下，历史已批准宅基地面积按地方相关规定管理，以农村宅基地权籍信息和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登记等为依据，统计“一户一宅”情况，合理预测分户需求。对“一户多宅”及超标准占地建房，需拆除或有偿使用。农村新建住宅优先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鼓励和引导农民建设公寓式住宅。有序引导宅基地减量升级，保持本地特色的村庄形态，塑造乡土特色、功能复合的公共空间。

第 52 条 产业发展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

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农村集体土地综合整治腾挪的规模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推进山地生态系统修复治理，以森林资源保护为依托，增强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沙田河、上草水等水系主要水源地森林生态系统，加强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林地保育，构建城镇森林绿地系统。

构建绿色生态水网，以沙田河、上草水、永和水、羊皮水等河流和乡镇内部绿地水系生态系统为关键生态节点，加快推进过载和污染河湖治理与修复，加大水源涵养保护力度，保护和逐步恢复河湖合理生态空间。

推进农田综合整治，合理利用工程和生物措施，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体系，保障农业生态安全。加大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力度，通过多种修复措施并举，改善土壤环境，恢复土壤生产能力。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扎实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集约利用，耕地面积

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占补平衡”原则进行管控。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模 12.14 平方公里。

推进农用地整理，包括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运用先进技术、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进行土地整治，加强农业生产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加强耕地环境健康建设，防御和治理土地污染，改良土壤、提高肥力，加强土地整治管理，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做到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农用地整理规模 6.31 平方公里。

推进建设用地整理，通过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乡镇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等，整合零星、低效、空闲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释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权红利，促进乡村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增绿，改善农村景观。通过统一规划合村并居，引导分散居住的农民向中心村、中心社区和小城镇聚集，提高农村居住地使用效率，加大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64 平方公里。

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开展乡村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乡村国土空间利用新格局。围绕“提升人类生产生活条件，助推精准脱贫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统一规划整治“田水路林村”。以保护生态为前提，推进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积极实施农村“四小园”建设，实现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乡村环境有改善。规划至 2035 年，全镇乡村生态保护修复规模 3.19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建设用地进行内涵挖潜，大力开展“三旧”改造、拆旧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至 2035 年，永和镇盘活 0.51 平方公里存量建设用地。

集中推进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整治。有序开展闲置土地、旧城镇、旧村庄的整治和利用，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有效盘活存量土地，合理控制住房用地比例，统筹城镇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人文传承，确保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顺利开展。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53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将综合交通承载能力作为城市发展约束条件，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到 2035 年，铁路、高速、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明显提高，干线路网通行能力得到提升，实现 100% 的新农村公路通水泥路，提高城乡公路网服务水平。基本形成“区域交通综合化、城乡交通一体化”的发展格局，基本实现公路交通“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总体目标。同时交通设施建设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落实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第 54 条 重大交通设施布局

高速公路规划：重点控制镇域南部规划的韶连高速，规划预控重要交通廊道，减少用地切割。

干线公路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镇域干线路网。“一横”指的是现有国道 G323（改线），依托成为贯穿整个永和镇东西向的主要道路。“两纵”指的是县道 X400 和县道 X401，目前县道 X401 已完成提升改造，规划对县道 X400 进行提升改造，提升通行能力，形成永和镇联系周边地区的主要道路。干线公路应按照一级、二级公路的标准进行建设。

乡道规划：对 Y855 线、Y868 线、Y790 线、Y789 线、Y778 线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永和乡道网的综合服务水平，稳步提高乡道的通行能力，增强乡道对乡镇、管理区和自然村的连接和覆盖。其余乡道保留现状，鼓励将乡道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7m 以上。

村道规划：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开展县道提升改造、镇到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加快推进国省道路灯安装工作，不断改善永和镇的交通条件。

第 55 条 交通设施规划

公路客运交通枢纽：规划保留提升连山永和粤运汽车站 1 处。

目前连山永和粤运汽车站已建成，占地面积 1905.8 平方米，为五级客运站。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提升（三级站）。

加油加气站：保留 1 处永和加油站，规划新建上草加油站 1 处。

规划保留镇区现状 1 处加油站。规划新建 1 处加油站，距离镇区约 13 公里，位于国道 G323 北侧，面积为 0.05 公顷。

第 56 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城乡公交线网规划：建立服务优质、形式多样的新型公交系统。增强村镇与外围村庄的联系。灵活设置线路，站点深入乡村社区，满足村民生活出行，规划远期各行政村至少建成 1 处农村公路候车亭。旅游旺季针对重点旅游景区开通季节性旅游公交专线，满足旅游景区客流快速集散的要求。

公交首末站：结合汽车客运站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负责各停车场运营车辆的保养和停放。

第 57 条慢行系统规划

镇域绿道规划：绿道是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规划镇域绿道结合市域绿道和省绿道网规划，采取“自驾游+旅游景区绿道网”的模式，促进绿道网规划建设工作。同时规划考虑自行车爱好者的骑行需求，镇域规划一横一纵两条绿道，其中“一横”指沿县道 323 设置的吉田镇—鹰扬关旅游区绿道（县立 2 线），长度约 14 公里。“一纵”指沿县道 400 设置的永和镇—禾洞镇金子山风景区、千子湖农业观光旅游区绿道（县立 1 线），长度约 13 公里。

县域碧道规划：碧道是指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及河口岸边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而成的复合型廊道。碧道建设包括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永和镇规划碧道主要为城镇型，集中分布在永和镇镇区，分别为桂花水碧道，长度 2 公里，沙田河碧道，长度 3 公里。

规划至 2025 年，建设碧道 3 公里，绿道 14 公里。至 2035 年，建设碧道 5 公里，绿道 27 公里。

第 58 条旅游公路规划

深化交通设施与旅游的融合发展，全力提升旅游公路水平，解决景区通达问题。高标准建设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改造现状乡道 Y778，推进大富—永梅段旅游公路的提质改造工程。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59 条 给水工程设施规划

1、水厂规划

规划镇域共建设供水厂 2 座，总供水规模 1.4 万 m³/天。其中永和镇水厂供水规模 1 万 m³/天，永和镇上草水厂供水规模 0.4 万 m³/天。

同时兼顾国防和军事用水需求，落实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在满足农村自来水工程的基础上，进行镇级小型集中供水和村级小型集中供水规划，新建供水管道，争取入户率达 95%以上。

2、水源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饮用水源水质达标情况不低于 90%，镇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情况不低于 95%。

对红阳冲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实行重点保护，保护区面积约 24 公顷，水质保护目标均控制在 II 类。

第 60 条 排水工程设施规划

1、污水排放

规划 2035 年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0%。规划将现状合流制管网全面改造为分流制，部分合流制管网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逐步改造成为分流制排水体制。

规划镇域共建设污水处理厂 3 座，总污水处理规模 0.07 万 m³/天。其中保留现状永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480m³/天。新建污水处理厂 2 座（永和镇大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40m³/天、永和镇上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200m³/天）规划对县城内未进行雨污

分流的污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污水管网。

规划在每个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新建一处污水处理池，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新建排水管道，争取入户率达 95% 以上。

2、雨水排放

镇域雨水遵循分片分区就近排入水体，结合雨污分流制、雨水渗蓄工程、防洪工程建设等逐步完善中心镇区雨水管网系统，有效将雨水就地截流利用或补给地下水，增加水源地的供水量。

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海绵城市等理念，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地块、道路、公共绿地建设 LID 设施，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减轻城区雨水管网排水压力。通过衔接《清远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中心镇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0-2035）》，清远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为 70%，其中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2%；生态岸线比例为 65%。永和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和生态岸线比例采用县级标准。

对规划新区主要采用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被缓冲带、生态护岸等低影响开发技术，从源头截污和过程阻断的方法降低水流速度、延长水流时间、减轻地表径流进入水体的面源污染负荷；对建成区主要结合公园、河湖水体、湿地滞洪区等建设雨水滞蓄设施，通过控制雨水排放时间，实现雨水的沉淀与净化。

第 61 条 电力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的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乡村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全县行政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完成。同时兼顾国防和军事用电需求，落实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规划镇域共建设变电站 3 座。保留现状 35kV 永和站和 35kV 上草站，规划新建 110kV 白羊（永和产业园）站。

为便于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接入，应预留新建配电变压器设施及线路走廊等用地。原则上较大以上村庄预留 2-3 个供电设施用地（每个 30 平方米左右），较小村庄预留 1-2 个供电设施用地（每个 30 平方米左右）。

原则上城镇建设区内新增电力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方式，新增架空线以整合（或扩宽）现状走廊为主。规划保留现状电力架空线，并预留高压线防护走廊，新建各级电力线路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并应减少线路对城市的分割，尽量与规划或现有交通、能源通道共廊。110kV 及以上架空线路两侧须划定一定宽度的建筑控制区域作为电力线路走廊，线路走廊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现状架空线路走廊控制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拆除以消除安全隐患。规划直流 ±50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50-70 米；50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60-75 米；22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30-40 米；11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15-25 米。

第 62 条 电信工程设施规划

提升通信设施与其他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源的共建共享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建设。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兼顾国防和军事通信需求，落实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保留现状 1 处永和镇电信机楼，规划新建 5G 通信微基站，规划新建 1 处永和镇广电分前端。至 2035 年全面建成通信网络、宽带网络和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 63 条 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要求，完善建筑垃圾垃圾收运处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管理。在 2035 年实现城乡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 90%、资源化利用率达 60%。

对镇级垃圾转运站及配套装备升级改造，扩建 1 处永和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 1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占地面积 300-500m²。

县域实行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工程，在禾洞镇、小三江（加田）、上帅镇、永和镇（大富、上草）、吉田镇（三水）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共 34 吨。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垃圾分类处理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 1、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 2、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3、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4、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 对自然村垃圾收集点改造，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经村收集后至清洁站，再清运至镇级垃圾转运站。原则上，每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占地面积 5-10 平方米，也可采用“桶车对接”模式，达到日产日清，保证垃圾不落地。

第 64 条 燃气工程设施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天然气作为主气源，近期主要采用清远一连山支线下载的天然气作为气源，采用连山珠江燃气有限公司规划建设 LNG 气化站和瓶组气化站进行供气。中远期协同规划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为永和镇提供燃气服务。

规划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天然气的辅助气源，供应方式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供气范围为管道天然气暂无法到达的区域。

2、燃气工程设施

规划天然气输配系统由门站、LNG 气化站、LNG 瓶组气化站、输配管网以及运行管理操作和监控设施等共同组成，采用中压一级供气系统。

规划引入管输天然气气源，利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和清远一连山输气管道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县县通工程”永和门站），供气规模15000标准立方米/小时，占地面积1.36公顷。规划建设永和LNG气化站，作为连山应急调峰气源，并在永和LNG气化站内设置LNG罐装功能，与永和门站合建。利用永和镇天然气资源，建设永和镇一连山县城中压管道。规划至2035年，镇区居民气化率达到100%。

第65条 公共照明工程规划

1、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照明节能增效行动计划（2023-2025）》，从开展城市照明盲点暗区整治、推动城市照明节能化改造、强化对景观照明规范化管理、构建数字化智能照明系统、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等五方面开展节能增效行动。

计划到2025年，LED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80%。有序消除盲点暗区，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县级城市基本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建成一批高质量、高规格智慧多功能灯杆，努力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因地制宜地应用清洁能源，力争在城乡照明中的应用比例有较大提高。争取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城市绿色照明示范工程，从质量、总量上减少照明产生的碳排放，促进城市照明减碳降耗，构建生态友好、绿色低碳的城市照明典范；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推动城市照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公共照明设施规划

公共照明设施应在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城市绿道、公园、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备，建议遵循以下原则：

（1）新建、改建、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的功能照明设施应选用高效、节能光源，宜选择 LED 光源，色温选择应与周边环境、建筑物风格及整体夜景氛围相协调。

（2）灯具、灯杆的颜色、造型、尺寸、材质等应与所处景观环境相协调。应采用配光合理的灯具，避免对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产生眩光。

（3）暗夜保护区设置必要的功能照明，应选用橙红或黄褐色的截光型灯具。

（4）照明设施宜在满足功能照明技术指标的基础上，通过灯具造型设计或光影效果设计，提升功能照明设施品质，兼顾景观需求。

（5）功能照明宜与景观照明一体化设计，灯具选型、照明方式应与载体及周边环境协调。

第 66 条 邻避设施规划

对邻避设施及其周边范围用地性质、开发时序提出相应的布置要求。在详细规划阶段首先落实市政邻避设施的规划用地与范围。邻避设施通过多因素指标综合评价，对选址做出客观、科学、经济、适应、战略性的选择。

第 67 条 “三线”、“六乱” 整治

大力推进“三线”整治，实施“六乱”整治专项行动。

(1) 扎实推进秩序管理。重点推进圩镇主要街道三线整治，鼓励对重点片区及主要街道进行跨街三线下地处理，将其他沿街三线归并入招牌；同时，推进六乱整治，在镇域范围内针对电线杆、电箱、排水管等设施进行美化处理。

(2) 三线治理长效管控。

加强领导：成立全镇空中缆线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下设巡查监督、电力缆线治理、广播电视缆线治理、通信缆线治理专责小组。

科学规划：制定《空中缆线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各单位职责，制定工作标准，严格规范制度。

加强督导：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和巡查队伍作用，常态化开展空中缆线问题排查。通过加强兴业执法，按规定对缆线产权单位违规私搭乱建或者不配合治理的情况进行治理。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68 条 应急避难规划

1、设防标准

永和镇保留现状 1 处救灾避难场所。构建城市防灾空间格局。完善开敞空间和道路交通体系，保障应急避难与救援疏散需求，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

2、应急避难规划

构建城市防灾空间格局。完善开敞空间和道路交通体系，保障应急避难与救援疏散需求，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

分类疏散系统。结合公园绿地、镇政府、学校等旷地、地下空间布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救灾干道系统，有效宽度不低于15米，疏散主干道有效宽度不低于7米。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城镇地区通过共享、新建、扩建或加固等方式，建立社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农村地区因地制宜设置避难场所，明确可安置人数、管理人员、各功能区分布等信息。

3、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

依据《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公共卫生应急空间按功能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平急结合空间、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县域可分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

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提供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科学研究、培训演练等应急响应和预防所需要的用地和设施，规划于中心城区设置1处疾控中心，占地面积控制在2500-4999 m²，做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镇域应按规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救治应急空间用于收治患者的医疗用地和设施，由县人民医院和镇医院提供服务。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区与周边建筑物应设置不小于20米的安全隔离距离。基本床位应按每万人不小于1.2床配置，可转换床位应按每万人不小于1.5床配置，可扩展床位宜按每万人不小于30床配置。急救站的设置应满足城区服务半径3-5千米，农村服务半径10-20千米的布局要求。县急救中心（站）按每1万人配置一

辆救护车。

“平急两用”设施平时为绿地、广场、露天停车场等开敞场地，体育馆、展览中心、宾馆、酒店、度假村等公共设施，以及规划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在紧急情况下可快速转换为公共卫生应急空间的用地和设施，有效降低风险和损失。同时，可以利用“平急两用”设施进行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县级设置不少于一处的Ⅰ级平急结合场地，占地面积 $\geq 10000\text{ m}^2$ ；镇级设置不少于一处Ⅱ级及以上平急结合场地，占地面积 $4000-10000\text{ m}^2$ ；大型商圈、交通枢纽宜配置一处Ⅲ级平急结合场地，占地面积 $2000-4000\text{ m}^2$ ；每个社区（村）应设置不少于一处Ⅳ级及以上平急结合场地，占地面积 $1000-2000\text{ m}^2$ 。

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保障生活生产基本运转所需的应急通道、应急公用工程设施、其他应急保障设施等用地、设施。在应急交通管制状态下，乡镇及农村集中居民的应急救援出入口少于2个，每个出入口不少于1个应急通道。县级配置不少于一处集中的医用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满足不少于应急状态30天的物资存放需求。同时应配置不少于一处公共洗消设施，用地面积应不小于1500平方米，附属洗消设施使用面积宜不小于700平方米。

第69条 防洪工程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至2035年，永和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2、防洪规划

建设主要山洪排放渠道。优先建设镇区的山洪排放渠道，统计排洪渠数量和长度，依据危险程度分时段建设。

疏浚河道，上游截洪。适当裁弯取直现状河流，并适当拓宽河道，清除河滩、淤沙石，以保证排洪畅通；在河流上游修筑水坝，结合河流的梯级开发，综合利用发电、灌溉和解决城市防洪。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结合地形、地势、天然水系和城市规划建设，合理划分排水分区，设置一定的临时蓄滞涝区，采取撇洪渠、顺堤涵管等措施，尽量将涝水自排入外河。地势较低地区，按照排涝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涝泵站和控制设施。

第 70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设防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规划布局和规划区自然条件，科学合理的布置消防站。规划至 2035 年，永和镇新建 1 处小型消防站。

2、消防设施规划

根据标准，设置消防栓。主次路每隔 120m 左右设一个消防栓，结合给水管网建设，消防栓距离路边不应超过 2m，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消防栓的消防给水管道其管径不少于 100mm，且尽可能按环状管网布设并同步实施市政消防栓。

建立完善的火灾报警和消防指挥通讯系统。尽快增设通信设施(按国家规定标准应有灭火车 3-5 台及有关消防器材，灭火指挥车 1 台、防火检查工作用车 1 台、无线通信主机 1 台，车载通信不少于 5 台及

对讲机不少于 10 台)。

道路建设时充分考虑消防通道需求。消防车道净宽不少于 4m，净高不少于 4 米。要加快旧区改造，开辟消防通道，规划建设区内的所有消防通道不得设置障碍物。

第 71 条人防工程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至 2035 年，人防工程总面积为住宅总建筑面积的 2%，战时疏散人口为总人口的 50%，留城人员人均人防工程 1 平方米。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九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 3 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2%修建防空地下室。

2、人防安全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坚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国家与社会投资、集体与个体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园、绿岛建设人防疏散区域，结合地下空间开放利用推动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建立以人防疏散场所为主体，人防指挥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和专业队等专用工程为保障，布局合理、类别齐全的网络式城市防护工程体系，增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

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各项人防工程建设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各类

人防工程应与易燃、易爆及有剧毒物质的厂房和仓储保持安全距离，指挥工程、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应避开重点目标区域。同时兼顾国防和军事人防需求，落实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第 72 条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风险：镇域范围内地质条件复杂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龙舟水等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永和镇处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风险管控：规划区内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建设前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依据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选址应避免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调查评价：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开展建设行为前应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并对不适宜建设活动进行严格控制；用地开发时，需同步进行地质防灾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向有关群众进行地质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加社会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预防意识。

监测预警：实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四级响应机制。并依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逐级将有关信息迅速通知到地址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受威胁的村（居）民。

治理避让：根据连山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目前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防治区的基础上，分期对镇区、各村地质灾害进行风险区划。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对镇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大的地区及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进行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协同治理。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对地质灾害易发点实施分期治理，根治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保证人居环境安全。

第 73 条 防震减灾规划

1、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连山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防震规划

结合道路，建设疏散通道。避震疏散通道结合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高速公路、主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遇震倒塌后有 7-10m 的通道。

结合城市用地布局设置疏散场地，将规划成片的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农田空地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场地的疏散

服务半径为 300-500m，人均疏散场地面积 3 ~ 5m²。

规划生命线系统，包括政府机关、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消防站等作为重点设防部门。要求生命线系统的工程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出应急方案，保证地震时能正常运行或及时修复。

第八章 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心镇区

第一节 中心镇区土地使用

第 74 条 中心镇区范围划定

中心镇区范围东至永和镇建成地区边缘，西部以清远连山产业园区确定的园区中路为界，南部以县道 X401、永和中学和永联村圩头寨自然村为界，北至人民一路，国土面积约 110.26 公顷。

规划划定中心镇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95.55 公顷。中心镇区内农林用地合计 13.05 公顷。

规划至 2035 年，永和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1.43 万人。中心镇区常住人口占比镇域的 46%，中心镇区常住人口为 0.65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

第 75 条 优化土地使用结构

结合社区生活圈优化各类城镇生活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和公园绿地，合理配置居住及其配套用地。引导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推进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规划到 2035 年，中心镇区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88.16% 以内。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76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镇区居住用地约 27.81 公顷，均位于城镇开

发边界内。规划期末中心镇区常住人口约 0.65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 42.78 平方米。

未来镇区居住和生活服务设施重点发展的地区，以提升镇区的住房建设水平，逐步减少居民自建住房用地的供应，转变住宅建设形态，推进村庄向城市型居住区转型等为重点。

第 77 条 政策性住房保障

加大政策性住房的保障力度，政策性住房重点投放在镇区和清远连山产业园区周边。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78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中心镇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 9.46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2.65 公顷，文化设施用地 1.01 公顷，教育设施用地 5.12 公顷，体育设施用地 0 公顷，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67 公顷，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 公顷。

第 79 条 社区生活圈划定

规划中心镇区构建“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公共绿地等集中布置，为各居住片区提供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商业、交通出行等综合服务。按照 1000 米步行范围为基准，永和镇中心镇区划分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为永联片区生活圈。按照 300-500 米步行范围为基准，划分 5-10 分钟生活圈，主要满

足人们基本生活需要。设置小型肉菜市场、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站、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文化活动站等便民设施。

第 80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在镇区中部新建 1 处文化中心，项目选址位于永和镇人民政府东南部。社区生活圈布局文化活动站，宜结合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宿舍区商业网点等服务设施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并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2、公共体育设施

规划公共体育设施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内部场地进行建设，向公众开放使用。社区生活圈分别结合公共绿地、公共广场配置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健身场地、健身器械等。

3、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中心镇区 1 所永和中学、1 所永和中心小学、1 所永和中心幼儿园。社区生活圈结合服务半径完善幼儿园配套建设，达到省、市相关标准要求。支持和保障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

4、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中心镇区现状永和医院。规划结合医院完善急救中心（站）、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设施，社区生活圈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应进行改造升级。

5、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主要采用附设的形式，5-10分钟生活圈按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住宅区以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每处用地面积500-1500 m²。规划至2035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81条 绿地系统结构

结合社区生活圈，合理设置绿地广场。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建设中心镇区公园体系。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结合土地整备、城市更新，重点优化改造城市灰色空间，推进原有城区城市公园规划建设，增加中小型公园作为补充，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塑造高品质城区生态环境。规划至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提高至90%，人均绿地面积争取达到15平方米。

第82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规划中心镇区城市广场共2个。分别为永和文化广场和瑶妃故里文化广场。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园，打造300-500米为服务半径、面积为0.4-1公顷、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中心镇区开敞空间以山水为形构成“山廊水轴”的结构，以桂花水和沙田河为景观碧道；以控制国道G323、人民一路、县道X400等

道路为视线通廊。以丰富多样的公园、广场、街道等公共空间和一系列文化空间为核心，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开放系统。提升完善永和文化广场等相关配套设施。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83 条 历史文化资源

永和镇中心镇区现有文物 2 处，包括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连山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旧址。其他 1 处为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 84 条 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规划对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通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管控，对无矢量信息文物，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并由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其管控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并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第 85 条 道路网络布局

规划中心镇区构建“二纵四横”的骨架路网。

“二纵”指镇区最东部的国道 G323 和人民一路。国道 G323 是连接永和镇区，北通广西，南通连山县城的主要道路；人民一路位于镇

区中部，是镇区主要干道，是连接国道 G323 的交通性主干道。

四横：指县道 X400、县道 X401 和规划园区中路、园区东一路。县道 X401 及新规划道路连接人民一路，向西连接国道 G323；沿县道 X400 向北可至禾洞镇。

道路分三个等级，分别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主干路采用双幅路、三幅路或四幅路断面，机动车以双向 4 车道为主，设计车速 40km/小时；次干路采用两幅路或单幅路断面，机动车以双向 4 车道为主，设计车速 40km/小时；支路一般采用单幅路断面，机动车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km/小时。各级道路根据地形等基地情况可适当调整技术指标。主干路：国道 G323、人民一路、县道 X400、县道 X401。次干路：园区中路、园区东一路等。

第 86 条 交通设施布局

1、汽车客运站

规划保留现状客运站，并扩建至三级客运站。用地占地 0.25 公顷，承担永和镇至连山各镇的长途客运，同时也涵盖至其它周边城镇的中长途客运需求。

2、公交首末站

远期结合现状客运站建设 1 处公交首末站。

3、社会停车场

社会停车场采用附设的形式设置。镇区内全面整治停车环境，严格管理路内停车，保障道路正常行驶秩序。

4、加油站

规划保留移民幸福新村东北侧现状加油加气站，占地面积约为0.08公顷，加油加气站的布局应考虑绿化防护要求。

第 87 条 慢行系统规划

根据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组织慢行交通系统。慢行交通系统的道路组织与机动车道路系统互相交织、互不干扰，结合滨水空间和绿地系统营造环境宜人的绿道慢行道，成为规划区居民和游客休息娱乐、游览观光的重要场所；由外围环状向内部延生的慢行步道，串联大部分公共空间，形成通勤慢行道，引导区内交通非机动化。

规划中心镇区慢行系统包括绿道慢行道、通勤慢行道。

绿道慢行道：滨水公共空间和绿地系统是生动活泼的慢行交通空间，串联起各个公共活动节点等，线路清晰，空间序列丰富，与机动车交通的交叉混合降至最低。绿道慢行道主要沿沙田河、桂花水两岸等公共空间布局，提供步行或自行车方式的健身游憩活动，强调空间的活力、趣味性和景观的丰富多样。

通勤慢行道：慢行通道系统与机动车系统完全分离，体现对绿色交通方式的优先，保证慢行交通的安全，在规划区内鼓励步行交通和非机动车出行。通勤慢行道主要在人民一路、县道 X400、县道 X401 两侧结合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带形成通勤慢行系统。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 8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预测期末中心镇区常住人口约 0.65 万人，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180L/人·d，日变化系数取 1.4；规划 2035 年中心镇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供水总量为 0.08 万吨/天。

2、水源地

中心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地为大雷村水库及大富水。

3、水厂

规划新建供水厂 1 座，为永和镇水厂，供水规模 1 万 m³/天，占地面积 0.68 公顷。

4、输水管

输水管线尽可能沿现状或规划道路敷设，沿人民一路敷设管径为 DN500 的主要供水管，沿县道 X400、县道 X401、乡道 Y771 敷设 DN400 的供水次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300 的供水支管。

5、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建设随着城市道路改造同步进行，最后连成环状。城市供水采用生活、生产和消防合用的低压制供水；城市主要居民及工业企业所在附近主要道路均敷设给水管道，除局部高地外，末端供水压力不少于 0.20Mpa，另外市政消防节点用水压力不低于 0.10MPa。

第 89 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中心镇区污水由 2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分别为保留现状 1 处永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480m³/天，占地面积 0.12 公顷。新建 1 处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0.5 万 m³/天，占地面积 0.80 公顷。中心镇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规划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到沙田河。工业园区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的水质要求。

第 90 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按照小城市雨水管渠重现期标准，中心镇区标准 2-3 年，非中心镇区标准 2-3 年，中心镇区的重要地区 3-5 年，中心镇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 10-20 年。

在充分利用县城原有管道的基础上对其进行逐步改造完善，形成合理的排水分区，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分散就近排入周围水体。水位低时自排，水位高时抽排。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海绵城市等理念，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地块、道路、公共绿地建设 LID 设施，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减轻城区雨水管网排水压力。

第 9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变电站布点规划

远期中心镇区用电需求由 2 座变电站提供。规划保留现状 35kV 永和站，现有主变容量为（1*8）MVA，占地面积 0.35 公顷，主要满足永联片区居民用电需求。规划新建 110kV 白羊（永和产业园）站，规划主变容量为 2*40MVA，占地面积约 1.3 公顷(121 米*105 米)，主要满足产业园区用电需求。

2、高中压输配电网规划

规划保留沿中心镇区布置的 35kV、110kV 高压走廊。城区外围高

压线路考虑以架空线路形式敷设，途径城区的局部路段建议采用电缆形式穿越，电缆沟形式采用 1.0m*1.0m—1.5m*1.5m 预留。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15m，35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15m。

第 92 条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永和镇电信机楼，规划新建 5G 通信微基站，规划新建 1 处永和镇广电分前端。新建电信设施可独立占地或附建。

通信局址设置应向大容量、少局址、多接入及同址多局方向发展。规划建议固话通信和移动通信共建机房，建设方案可由本地电信、移动和联通公司协调解决。

提升通信设施与其他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源的共建共享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建设。

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

第 93 条燃气工程规划

为满足天然气供气用户的用气需求、供气安全与稳定，根据规划区气源、天然气现状及发展情况，规划落实了“县县通工程”天然气管网和永和门站，位于永联片区东南部；供气规模 15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占地面积 1.36 公顷。同时与永和门站合建永和 LNG 气化站，作为连山应急调峰气源，并在永和 LNG 气化站内设置 LNG 罐装功能，设计规模为 5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

第 9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预测中心镇区远期生活垃圾产量为 1 千克/人·日。远期人口规模约 0.65 万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 吨/日。远期规划中心镇区垃圾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不低于 6.5 吨/日。

1、垃圾中转站

扩建 1 处永和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与周围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 10 米，现有垃圾中转站应逐步改造成具有压缩功能的收集站。

2、垃圾收集设施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等规范要求，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区（或组团）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 0.4km，最大不直超 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规划主要结合新建小区或大规模商业区、旧城改建居住区设置 2 处垃圾收集站，每处处理规模小于 10 吨/日，每处用地面积 120-2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不小于 8 米。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宜满足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不穿越城市道路的要求；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生活垃圾产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宜采用密闭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的方式，采用垃圾容器间建筑面积不宜 10 m²。

3、再生资源回收站与回收点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与再生利用，应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收集点。结合规划垃圾中转站建设 1 处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4、公共厕所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等规范要求，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道路、居住小区、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加油站及农贸市场等场所应设置公共厕所，考虑永和旅游发展情况，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按照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 5-7 座选取，本次规划设置公共厕所 10 处，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结合公共厕所建设，根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GB/T 18973-2016）以及 A 级及以上旅游厕所标准要求，对已有的或计划新建的城乡公共厕所进行提升改造，做到“建设生态化、设计主题化、设施人性化、管理智能化”。

5、城乡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根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要求等规定，县域内建设不少于 1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结合实际需求可建设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建成区内的物业小区、村（社区）原则上设置 1 处装修垃圾收集点（含临时），并纳入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 95 条 综合防灾规划

1、消防规划

规划新建 1 座消防站，位于现状永和变电站西侧，占地面积约 0.20 公顷。遵循和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规划的近期、远期结合，科学客观地规划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内容，制定消防管理和建设体制，以法制保证贯彻和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分布进行增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

2、防洪工程规划

中心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规划加强沙田河、桂花水河道生态治理。全面加高，培厚两岸堤围，在主要冲刷段，险段，建砌防冲脚墙。提高堤围抗冲能力，疏通河道，使行洪畅通。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合理布置蓄滞洪区域，结合碧道建设，保障行洪道安全的同时，为市民提供生态休闲游憩空间。

第 96 条 公共照明工程规划

1、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照明节能增效行动计划（2023-2025）》，从开展城市照明盲点暗区整治、推动城市照明节能化改造、强化对景观照明规范化管理、构建数字化智能照明系统、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等五方面开展节能增效行动。

计划到 2025 年，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有序

消除盲点暗区，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建成一批高质量、高规格智慧多功能灯杆，努力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因地制宜地应用清洁能源，力争在城乡照明中的应用比例有较大提高。争取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城市绿色照明示范工程，从质量、总量上减少照明产生的碳排放，促进城市照明减碳降耗，构建生态友好、绿色低碳的城市照明典范；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推动城市照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公共照明设施规划

公共照明设施应在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城市绿道、公园、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备，建议遵循以下原则：

（1）新建、改建、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的功能照明设施应选用高效、节能光源，宜选择 LED 光源，色温选择应与周边环境、建筑物风格及整体夜景氛围相协调。

（2）灯具、灯杆的颜色、造型、尺寸、材质等应与所处景观环境相协调。应采用配光合理的灯具，避免对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产生眩光。

（3）暗夜保护区设置必要的功能照明，应选用橙红或黄褐色的截光型灯具。

（4）照明设施宜在满足功能照明技术指标的基础上，通过灯具造型设计或光影效果设计，提升功能照明设施品质，兼顾景观需求。

（5）功能照明宜与景观照明一体化设计，灯具选型、照明方式应与载体及周边环境协调。

第八节 各类控制性划定与管控

第 97 条城市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绿线范围用地 1.29 公顷，具体保护范围对象包括：中心镇区内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

管控要求：

(1)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2) 绿线内的所有的林木、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侵占和损坏。

(3)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6)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

(7)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8 条城市蓝线控制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划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蓝线范围用地 0.47 公顷，保护范围主要为沙田河和范围内的其他陆地水域。

管控要求：

(1) 城市蓝线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建设活动，经过县政府许可可以适当地进行绿道建设。

(2)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

(3) 城市蓝线范围内用地应严格保护，不受侵占。除按照规划建设排水泵站、水坝、污水处理设施、园林小品及相关市政设施外，禁止建设其他任何建筑物、构筑物。

(4)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城市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5)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9 条城市黄线控制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安全格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线，规划黄线范围用地 2.59 公顷。

管控要求:

(1) 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

(2)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分期有序实施。

(3)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没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4)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00 条 城市紫线控制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永和镇域涉及 9 处历史建筑,紫线范围以职能部门划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管控要求:

(1) 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2)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

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流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3）如果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紫线与红线（道路控制线）、蓝线或绿线等发生冲突的，一律紫线优先。

（4）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01 条 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

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凡是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必须申请纳入目录清单，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制定县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纳入目录清单的相关规划予以提供与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的底数底图，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编制内容必须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不得违背强制性内容。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下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永和镇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约 1.10 平方公里（0.17 万亩）。“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编制范围以行政村范围为界，包含永梅村、向阳村、巾子村、上草村、永联村、大富村、卢屋寨村、白羊村、桂联村 9 个。

第 102 条 规划管控体系

镇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要落实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各项规划指标，立足全镇域，突出地方特色，加强城乡融合，进一步提出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控规则。单元规划

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及住宅建筑面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单元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节 规划实施时序

第 103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等，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制定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第 104 条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编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清单，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制定实施支撑政策。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全市空间资源，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涉及布局调整的项目，在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的前提下，允许调整国

土空间规划。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 105 条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在主要衔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上位传导，未对整体环境产生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处理好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确保国土空间资源可持续利用。

本规划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衔接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通过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一系列措施进行缓解或消除。

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规划要求，结合永和镇生态环境特征及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从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资源利用水平、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具体见下表。

环境影响指标体系

影响类别	影响因素	评价指标	指标数值
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相应标准执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下达目标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执行,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执行
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保持稳定
	森林覆盖	森林覆盖率	保持稳定
	自然岸线保护	自然岸线保有率	完成省下达目标
	生态质量	生态质量指数(新 BI)	保持稳定
资源利用水平	水资源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的比率)	100%
	节能降碳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省下达目标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省下达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废气	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
	废水	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土地安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完成省下达目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第106条 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依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将相关事权管控明确到具体部门,实现横向部门、纵向县镇联动的动态监督检查。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 107 条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零容忍”，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

第 108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